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及權益委員會組織章則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章則係依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公會）第一屆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『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及權益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以擁護及協助政府推動或修訂測繪業相關法規，以提昇測繪品質及公共福祉為宗旨。
- 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以維護本公會合法權益為天職，凡有損害本公會權益之情事，本委員會得主動糾舉及為適當之處理。
- 第五條：本委員會不得單獨對外行文，均應以本公會名義行之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理刊印有關測繪業相關之法規。
- 二、對現行有關測繪業相關法規之擬定、修訂、解釋等事項之建議案。
- 三、協助有關測繪業相關法規之推行與宣導。
- 四、國外相關法規之蒐集與研究。
- 五、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法規事項之會議。
- 六、處理有關本公會及會員之權益問題。
- 七、提昇本公會及會員對於法規及權益問題之知識水平。
- 八、其他由理事會決議交辦之事項。

第三章 組 織

- 第八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（含主任委員），委員由會員登記，經主任委員報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九條：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委員會成立日為止，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，委員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十條：本委員會之會務工作人員由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十一條：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如有人數不足或必要增聘時，依本章則第八條規定辦

理，其任期均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。

第 四 章 會 議

- 第十二條：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主持時，得指派委員一人召集主持之。
- 第十三條：本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通過，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。
- 第十四條：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屬於一般事務者，報請本公會理事長決行。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，經理事會或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。
- 第十五條：本委員會各委員（含主任委員）應參與本委員會召開之會議，缺席二次視同自動解職，請假三次以缺席一次計算。

第 五 章 附 則

- 第十六條：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。
- 第十七條：本章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